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

債 務 人 陳靜汝即陳秋菊

代 理 人 劉興文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債 權 人 嘉義縣六腳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陳杉才

代 理 人 蔡瑜瑾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靜汝即陳秋菊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

01 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
02 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
03 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
04 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
05 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
06 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
07 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
08 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
09 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10 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
11 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
12 危險。又債務人聲請更生，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
13 上必要支出後，已經小於負債，以致不能清償，或有具體事
14 實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方堪許之；而債務人之清償能
15 力，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
16 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
17 而成為不能清償。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18 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9 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

2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1 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
22 權債務，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
23 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
24 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
25 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
26 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29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30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31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01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02 細則第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於聲請前5年
03 內並無從事營業活動，業據其提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
04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書
05 等件為證，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
06 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對象。

07 (二)查聲請人前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21日向本院聲請消債調
08 解，復於114年6月23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09 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7號卷宗查明屬實，形式上符
10 合前置調解之要件，惟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
11 仍應審究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2 虞之情事而定。

13 (三)次查，聲請人陳報其現任職於吉昌商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14 （下同）9,000元，固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為證，惟其所得
15 金額遠低於115年基本工資即29,500元，且聲請人對此並未
16 具體說明理由，僅陳稱係因積欠銀行債務，致無給付基本工
17 資之公司願意錄用云云，本院審酌聲請人既無工作能力減損
18 之情，且已負債，當應努力工作還債。況且，聲請人現年49
19 歲（00年0月生）正值壯年，尚難認僅因積欠銀行債務即無
20 法尋得給付基本薪資之工作，是依一般社會標準賺取基本工
21 資應無過苛。因此，本院認定仍應以115年基本工資即29,50
22 0元作為聲請人清償能力之認定。

23 (四)復查，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7,800元，低於消
24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5年
25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雖未
26 提出相關證明，惟本院衡諸雲林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經濟
27 及生活狀況等情，認尚屬適當，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28 應以7,800元列計。

29 (五)再查，聲請人名下無任何不動產，且未投保任何商業保險，
30 另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西螺鎮農會之存款餘額分別為
31 5,160元、63元等情，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1 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02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帳戶存摺暨內頁等件在卷可查。經核聲
03 請人現每月所得採計為29,500元，扣除其必要支出7,800元
04 後，僅剩21,700元（計算式：29,500元-7,800元=21,700
05 元）可供償還債務。因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6 金額高達2,042,148元（詳如附表），扣除上開聲請人之存
07 款5,223元後（計算式：5,160元+63元=5,223元），仍高達
08 2,036,925元（計算式：2,042,148元-5,223元=2,036,925
09 元），以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負擔還款金額21,700元計，縱不
10 計息，須7年餘始可清償完畢，遑論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
11 或無優先權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聲請人之
12 財產、所得顯然無法清償其積欠債權人之債務，準此，聲請
13 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4 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5 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17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8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9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
20 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
21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2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3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24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25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6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27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28 目的，附此說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溫文昌

31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3 書記官 蕭亦倫

04 附表：

05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新臺幣)
1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1,216元
2	嘉義縣六腳鄉農會	434,134元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798元
合計		2,042,148元